關注：元朗區公共屋邨「私煙」問題

香港海關回覆如下：

1. 保障稅收和打擊私煙是香港海關的主要職責。海關一向採取情報主導的執法策略，全方位打擊私煙活動，即上游堵截走私、中游取締倉貯，和下游掃蕩買賣。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，任何人士處理、管有、售賣或購買私煙均屬違法行為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判罰一百萬元及監禁兩年。海關會繼續密切留意任何懷疑私煙買賣活動，並果斷採取執法行動。

   除了嚴厲執法外，海關不時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和地區組織，在多個公共屋邨舉辦反私煙宣傳活動，以提高市民對私煙罪行刑責的認識。針對元朗區，海關於 2025 年 3 月及 4 月先後聯同多位元朗區議員、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（控煙酒辦）、警務處、房屋署及社區關愛隊等，在天水圍多個公共屋邨進行跨部門反私煙宣傳教育活動，透過不同渠道將反私煙訊息帶到社區。

2. 派發私煙傳單、網上宣傳以及任何私煙宣傳方式均涉及違反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條例》（第 371 章）。根據條例，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展示或安排展示任何吸煙產品廣告（包括傳單），違例者一經簡易程序定罪，最高可被罰款 50,000 元。該法例由衛生署控煙酒辦

負責執法。

此外，海關在進行私煙活動調查期間，如發現有人涉嫌派發私煙傳單，會即時聯絡控煙酒辦到場，並將相關人士轉交予控煙辦作進一步調查。今年截至三月，海關與控煙酒辦進行超過 30 次聯合行動，並成功轉交 2 名涉嫌派發私煙傳單的人士予控煙酒辦跟進調查。

3. 市民如發現懷疑私煙買賣的活動，可向海關作出舉報。市民可致電海關二十四小時熱線 182 8080，或透過舉報罪案專用電郵帳戶（crimereport@customs.gov.hk）或網上表格（https://eform.cefs.gov.hk/form/ced002/tc/）舉報懷疑私煙活動。

香港海關

2025 年 4 月